

上海交通大学

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提升我校基础课程教学质量，促进我校教学系列教师队伍建设，激励和培养一批教学骨干，鼓励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潜心教学，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最终形成一支教学质量好、教学水平高、教学能力强，稳定发展的教学系列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要求重点考察教师的教学效果、教学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期承担大量本科生或全日制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原教学为主（含人文社科类量大面广公共基础课岗位）、专职教学教师按教学系列教师管理。

第四条 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授（教学系列）、副教授（教学系列）和讲师（教学系列）。

第五条 聘任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及《上海交通大学专任教师基本工作规范（试行）》所规定的要求。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和身心健康条件。

（四）新任教学系列教师在担任课程主讲前需获得教学上岗资格，并完成入职培训内容。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教授（教学系列）

（一）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每学年一般至少讲授 384 学时课程，其中至少包含 192 学时本科生或全日制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教学效果优良；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主持本学科课程体系建设，引入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建立和负责教学团队，指导和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

（二）主持教学研究项目，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类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或教材。能够不断将教学研究成果、现代教育技术和本学科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融入教学活动。

(三) 了解本学科的最新研究前沿进展和动态。

(四) 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五) 参与学校、院系的学科建设及各类活动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七条 副教授（教学系列）

(一) 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每学年一般至少讲授 384 学时课程，其中至少包含 192 学时本科生或全日制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教学效果优良；参与本学科课程体系建设，引入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培养和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

(二) 主持和参与教学研究项目，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出版著作或教材。能够不断将教学研究成果、现代教育技术和本学科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融入教学活动。

(三) 了解本学科的最新研究进展和动态。

(四) 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五) 参与学校、院系的学科建设及各类活动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八条 讲师（教学系列）

(一) 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每学年一般至少讲授 384 学时课程，其中至少包含 192 学时本科生或全日制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教学效果优良；参与本学科课程体系建设，协助指导学生。

(二) 承担教学研究工作，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参与编写教材。

(三) 了解本学科的最新研究进展和动态。

(四) 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五) 参与学校、院系的学科建设及各类活动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九条 对于大班授课、专业课程教学等情况，相关学院可提出讲授教学课时减免方案，报学校审批，但最低教学课时不得低于 288 学时。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原则上需具有博士学位，1960 年 1 月 1 日（不含）以前出生者，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音乐、美术、艺术设计等少数由学校认定的特殊学科教师，长期从事面向全校全日制学生开设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外语、公共体育等学校认可的人文社科类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申请副教授（教学系列）及以上职务者，学历要求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需满足《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2018 修订版）相关条件。

第十二条 教授（教学系列）岗位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十一条外，还须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一) 具有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二) 近五年主要从事教学工作。

(三) 能够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进行专业实践。

(四) 具体教学要求

近五年来（非在岗工作期间除外），每学年一般至少讲授 384 学时课程，其中至少包含 192 学时本科生或全日制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近五年内，教学效果优良，无重大教学事故。符合本文件第九条规定的，报学校同意后执行。

(五) 教学研究要求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 1），或获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 1），或为国家级精品课程或视频公开课程创建负责人的教师视为直接满足教学研究要求。

其他教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或公认的本专业重要教学研究刊物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至少 5 篇。

2.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主持国家级（含教育部）教学研究或教改项目至少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教改项目至少 3 项，或主持并完成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并立项的校级教学、教改项目至少 6 项；或以第一著者身份正式出版教学研究专著（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除外）至少 3 部。

3.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中至少1项：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4），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2），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2）共计2项。

(2) 作为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1项；或作为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奖项2项。

(3) 以主编身份正式出版教材（非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至少3本（套），或作为副主编身份正式出版教材（非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至少5本（套）。

(4) 省部级精品课程创建负责人，或省部级全英语示范课程、双语示范课程、慕课建设工作负责人。

(5)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国家级或重要国际奖励。

如申请岗位者为音乐、美术、艺术设计学科教师，可以按照上述教学研究要求执行，也可向学校提出委托外校评审申请。

(六) 具有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

第十三条 副教授（教学系列）岗位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十一条外，还须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一)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博士学位不足三年者，须在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六年工作经历。

(二) 近三年主要从事教学工作。

(三) 能够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四) 具体教学要求

近三年来（非在岗工作期间除外），每学年一般至少讲授 384 学时课程，其中至少包含 192 学时本科生或全日制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近三年内，教学效果优良，无重大教学事故。符合本文件第九条规定的，报学校同意后执行。

(五) 教学研究要求

1.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或公认的本专业重要教学研究刊物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至少 3 篇。

2.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以来，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教改项目至少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教改项目至少 2 项，或主持并完成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并立项的校级教学、教改项目至少 4 项；或以第一著者身份正式出版教学研究专著（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除外）至少 2 部。

3.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以来，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中至少 1 项：

(1)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6），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至少 1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第 2）至少 2 项。

(2) 作为副主编及以上正式出版的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1 项；或作为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奖项 1 项或学校优秀奖项 3 项。

(3) 以主编身份正式出版教材（非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至少 2 本（套），或作为副主编身份正式出版教材（非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至少 4 本（套）。

(4)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至少 2 次。

(5)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如申请岗位者为音乐、美术、艺术设计学科教师，可以按照上述教学研究要求执行，也可向学校提出委托外校评审申请。

(六) 具有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

第十四条 讲师（教学系列）岗位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十一条外，还须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一)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博士学位不足三个月者，须在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职务两年工作经历。

(二) 能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三) 应承担本科生或全日制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教学。

(四) 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掌握扎实、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五) 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并已取得一定的教学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在本办法第九条关于课程减免规定的基础上，如申请者在近五年内连续承担量大面广公共基础课教学，每年教学工作量超过规定学时 64 学时以上，教学研究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组织机构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教学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机构中的“教授会议”，分为学校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会议”和院系“教授会议”。学校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会议”由熟悉相关工作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其中分管人事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人数不少于 15 人，负责全校范围内教学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院系“教授会议”负责本单位教学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

第十七条 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程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教学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须完成以下程序：

(一) 各院系教学委员会结合申请人的教学情况和教学督导评估情况，就申请人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进行评价后推荐给院系“教授会议”。

(二) 教学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在通过院系“教授会议”推荐后，还须通过学校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会议”的推荐，方可启动同行评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